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此管理和開展主要業務和營運。本行的所有重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行而言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通常居於中國的畢秋波先生，其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通常居於香港的譚栢如女士，其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畢秋波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取得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在合理期限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畢秋波先生和譚栢如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畢秋波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且其具備有關本行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且在董事會及本行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畢秋波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儘管本行認為，鑒於畢秋波先生在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行及董事會具有深入的了解，但畢秋波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譚栢如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譚栢如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譚栢如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譚栢如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畢秋波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本行承諾，倘譚栢如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
- (iii) 畢秋波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自[編纂]起至[編纂]後三年為止的期間獲得譚栢如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v) 本行將確保畢秋波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畢秋波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譚栢如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畢秋波先生溝通。譚栢如女士將與畢秋波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畢秋波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畢秋波先生及譚栢如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畢秋波先生及譚栢如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行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譚栢如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倘譚栢如女士終止為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畢秋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畢秋波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畢秋波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譚栢如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最佳做法及符合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文件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編纂]無實質影響。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	本行所有發放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b)中有關中國銀保監會分類的管理報告披露各行業部門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足以達到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編製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所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其財務信息披露不切實可行，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但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編纂]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編纂]決定。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始終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d)條進一步規定，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市值較高，逾10十億港元，另外香港聯交所亦確信(a)相關股份的數量，及(b)其分佈情況，使有關市場在公眾持股量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本行已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本行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下列最高者為準）：(a)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b)[編纂]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考慮到[編纂]完成時本行極高的市值，預計H股將有一個公開市場及高流動性。

為支持申請該項豁免，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行於完成[編纂]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10十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
- (b) H股的數量及規模能夠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本行將於本文件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d) 本行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e) 本行將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